

**方案一**

2021讀家

**律師司法官  
全修班**

▶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  
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雙師資優惠****雲端****34800**元 原價 39500元**贈送**

B班雙師資+程穎民事財產法、楊過刑法

**面授****34800**元 原價 35900元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賴川(賴建樺)	2020/12/5起每周六10:00、14:00上課	33
	程穎(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二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周易(楊駿賢)	2020/12/17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33
	楊過(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7/25停課)、7/26起每周日9:30及9/13(日)14:00上課	22
	寧尚(李俊良)	2020/9/28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6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9/20(日)9:30、14:00、9/26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6
	鍾禾(莊智翔)	2020/12/19起每周六18:45上課	30
民事訴訟法	慧偉(張建偉)	2020/10/23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李甦(李杰峰)	2020/11/6起每周一、三、五18:45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頁(許願)	2020/12/19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益明(林邦彥)	2021/1/3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2020/12/20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	14
	陳楓(雷鈞威)	2021/3/17(三)18:45、3/19(五)18:45及2021/3/27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2021/2/7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2/28停課)	10
	陳楓(雷鈞威)	2021/4/15起每周四18:45上課	10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時間安排中	10
	柏達(吳治霖)	2020/10/31起每周六18:45上課	10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	歐拉(陳慶鴻)	2021/5/21起每周五18:45上課	4
法學英文	Alexis(郭怡妘)	2021/6/12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4
國際公法	云揚(盧起揚)	2020/10/25起隔周六14:00上課及2020/12/1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8
國際私法	路易(蔡松萍)	2021/5/22起每周六09:30、14:00上課	6
智財	凝以(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曾玠智)	2021/4/3起每周二18:45上課及2021/5/2起每周日14:00上課	11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方案二

## 2021讀家

# 律師司法官 全修班



## 單師資優惠

雲端

# 25800元

▶ 民法刑法雙師資  
一樣給你12期分期  
觀看期限最久到2022年10月



108年律師司法官榜首大力推薦師資群，只在讀家！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2020/7/17起每周一、三、四、五18:45上課	32
	程穎(陳姿嵐)	2020/11/23起每周一、二18:45上課	32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2020/10/20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1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2020/6/30起每周二、五18:45、日14:00上課	33
	楊過(郭文傑)	2020/11/10起每周二、四14:00上課	32
憲法	徐偉超	2020/7/4起每周六9:30、14:00(7/25停課)、7/26起每周日9:30及9/13(日)14:00上課	22
行政法	徐偉超	2020/9/20(日)9:30、14:00、9/26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36
民事訴訟法	慧偉(張建偉)	2020/10/23起每周三、五18:45、日9:30、14:00上課	36
刑事訴訟法	言真(許願)	2020/12/19起每周六14:00、18:45上課	30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2020/12/20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	14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2021/2/7起每周日10:00、14:00上課(2/28停課)	10
保險法	高宇(高振格)	時間安排中	10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2021/2/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強制執行法	歐政(毛書傑)	2021/3/24起每周三、五18:45上課	6
法律倫理	歐拉(陳慶鴻)	2021/5/21起每周五18:45上課	4
法學英文	Alexis(郭怡妘)	2021/6/12起每周六9:30、14:00上課	4
國際公法	云揚(盧起揚)	2020/10/25起隔周六14:00上課及2020/12/1起每周二、四18:45上課	8
國際私法	路易(蔡崧萍)	2021/5/22起每周六09:30、14:00上課	6
智財	凝以(林穎)	2021/3/29起每周一、五18:45、日9:30上課	15
海商/海洋	許霍(方凱弘)	2021/5/2起每周日9:30、14:00上課	12
勞社	游正曄	2021/5/3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12
財稅	王介(曾玠智)	2021/4/3起每周二18:45及2021/5/2起每周日14:00上課	11

※本年度雲端課程僅提供線上筆記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 讀家

##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從近期重要刑訴實務見解見國考出題趨勢講座目錄

第一部分 新進大法官解釋 .....	
壹 撤回告訴效力案—釋字第 791 號解釋 .....	3
貳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釋字第 789 號解釋 .....	5
第二部分 刑事大法庭相關見解 .....	
壹 大法庭裁定 .....	
一、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 .....	10
貳 大法庭徵詢程序 .....	
一、限制出境新舊法交錯適用與陳述意見—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249 號裁定 .....	17
二、違反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之證詞對於被告案件之效果（權衡理論 v. 權利領域理論）—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638 號判決 .....	19
第三部分 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新進重要見解 .....	
壹、另案監聽違反之法律效果 .....	
一、另案監聽違反法律效果及與刑事訴訟法之關聯—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052 號判決 .....	22
二、另案監聽無毒樹果實理論適用—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611 號判決 .....	23
貳、通常審判程序 .....	
一、追加起訴之目的性限縮解釋—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465 號判決 .....	26
二、無效反詰問於偵查中之適用—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204 號判決 .....	28
參、輕罪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限制與例外 .....	
一、受初次有罪判決內涵—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696 號判決 .....	29
二、檢察官上訴權之限縮—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44 號判決 .....	30
肆、聲請再審程序 .....	
一、新修正之再審卷證資訊獲知權不因聲請而停止審理抑或不得終結—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524 號裁定 .....	32
二、因阻卻罪責事由而為無罪確定判決如同時施以保安處分得聲請再審—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91 號裁定 .....	32
三、再審修法前若尚未裁定之案件，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158 號裁定 .....	33
四、聲請再審例外不踐行訊問程序之解釋—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字第 95 號裁定....	33
五、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聲請再審—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241 號裁定 .....	34
伍、沒收相關判決 .....	
一、沒收一部上訴與上訴不可分—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305、107 年台非第 24 號、106 年台上第 3204 號判決 .....	36
二、沒收法院審理與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563 號判決 .....	40
陸、被害人訴訟參加新制 .....	
一、被害人得否參加自訴案件？—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聲字第 387 號裁定 .....	42
二、被害人權利專為被害人而設，與被告訴訟權無關—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345、2446 號判決 .....	43

## 第一部分 新進大法官解釋

### 壹、 撤回告訴效力案

**釋字第 791 號解釋(告訴主觀不可分之例外) (109.5.29)**

#### 解釋文 (節錄)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理由書 (節錄)

##### 貳、系爭規定二部分

#####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及審查基準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第 745 號及第 750 號等解釋參照）。又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刑事追訴審判之規定時，如就必要共犯撤回告訴之效力形成差別待遇者，因攸關刑罰制裁，則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權保障無違。

系爭規定二明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所稱刑法第 239 條之罪，包括有配偶而與人通姦罪及相姦罪，性質上屬刑法必要共犯之犯罪，具犯罪成立之不可分關係。系爭規定二以撤回告訴之對象是否為告訴人之配偶為分類標準，對通姦人撤回告訴之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反之，對相姦人撤回告訴之效力則及於通姦人，亦即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前段規定，因而形成在必要共犯間，僅相姦人受追訴處罰而通姦人不受追訴處罰之差別待遇。是該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應視其與立法目的間是否具實質關聯而定。

##### 二、系爭規定二違憲

系爭規定二之立法考量，無非在於使為顧全夫妻情義之被害配偶，得以經由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之方式，促使其婚姻關係得以延續。惟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之效力是否及

於相姦人，與具體婚姻關係是否延續，並無實質關聯。蓋被害配偶於決定是否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時，通常多已決定嗣後是否要延續其婚姻關係。後續之僅對相姦人追訴處罰，就被害配偶言，往往只具報復之效果，而與其婚姻關係之延續與否，欠缺實質關聯。況在相姦人被追訴審判過程中，法院為發現真實之必要，向以證人身分傳喚通姦人到庭作證，進行交互詰問，以便法院對相姦人判處罪刑，相關事實並將詳載於刑事判決書，公諸於世。此一追訴審判過程，可能加深配偶間婚姻關係之裂痕，對挽回配偶間婚姻關係亦未必有實質關聯。是系爭規定二對本應為必要共犯之通姦人與相姦人，因其身分之不同而生是否追訴處罰之差異，致相姦人可能須最終單獨擔負罪責，而通姦人則毋須同時擔負罪責，此等差別待遇與上述立法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況系爭規定二之適用，以系爭規定一合憲有效為前提，系爭規定一違憲，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既如前述，則系爭規定二更已失所依附。

綜上，系爭規定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系爭規定一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貳、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

釋字第 789 號解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109.2.27）

### 解釋爭點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是否違憲？

### 解釋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 解釋理由書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及第 762 號解釋參照），包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2 號及第 636 號解釋參照）。為落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所建構之刑事審判制度，應採取證據裁判原則與嚴格證明法則，法院就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程序，形成足以顯示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罪刑。

基於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其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應受最大可能之保障。基此，被害人未到庭接受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於性侵害案件，立法者為減少被害人受二度傷害等重要利益，而以法律為例外規定，承認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具證據能力，如其規定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最後手段性，且就被告因此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失，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使被告仍

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即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

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私密封閉而少有第三人在場之環境，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常需藉由對質、詰問以辯駁被害人證詞之可信性及真實性；惟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卻可能因須面對被告、揭露個人私密資訊及重複陳述受害情節，而加劇其身心創傷。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本款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僅為文字修正，下稱系爭規定）係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性，以實現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並兼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目的，明定被害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於審判中陳述者，法院就被害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下稱警詢陳述），得於證明其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之前提下，賦予該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具例外規定之性質，其解釋、適用，自應依循前揭憲法意旨，從嚴為之。

依此，所謂「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係指被害人因本案所涉性侵害爭議，致身心創傷而無法於審判中陳述。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應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是系爭規定應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有爭議時，法院應依檢察官之舉證為必要之調查（如經專業鑑定程序、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被告亦得就調查方法、程序與結果等，行使陳述意見、辯論與詰問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禦權，以確認被害人於開庭時確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狀。被害人之具體情況尚未能確認者，法院仍應依聲請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於個案情形，如可採行適當之審判保護措施，例如採被害人法庭外訊問或詰問，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等隔離措施而為隔離訊問或詰問等，以兼顧有效保護被害人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需求者，系爭規定即尚無適用餘地。

其次，系爭規定所謂「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性侵害案件，經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



、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上開警詢陳述應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於此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亦得對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

刑事訴訟為發現真實，並保障人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參照），包括犯罪被害人在內。而為確保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經傳喚作證之證人，原則上應依法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證人經傳喚而未於審判時到場者，被告即無從對其對質、詰問，有不利於被告防禦權之虞。是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無法到庭陳述並接受詰問，而例外依系爭規定以合於前述意旨之警詢陳述作為證據者，於後續訴訟程序，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法院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綜上，系爭規定旨在兼顧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等重要利益，其目的核屬正當；倘被害人之警詢陳述，於符合前開意旨之前提下，業經法院為必要之調查，被告得行使各種防禦權以充分爭執、辯明其法定要件之存否，並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且訴訟上就被告因此蒙受之詰問權損失，已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並非屬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則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必須詳細陳述受害情節並揭露隱私，已須承受極大痛苦，若於程序中須一再重複陳述受害細節，往往對其身心形成鉅大煎熬與折磨。此於未成年被害人尤然。基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於性侵害案件，尤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者，檢察官應盡可能及早開始相關犯罪偵查程序，並以適當方式對其為第一次訊問，避免被害人於審判前即須反覆陳述受害情節，併此指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條款)違憲審查

StepI 涉及基本權

- ① 憲法 § 8 正當法律程序
- ② 憲法 § 16 訴訟權
- ③ 對質詰問權(J582)

StepII 違憲審查

- ① 系爭條款立法目的
  - ☞ 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性、以實現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並兼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② 傳聞法則之法定例外
  - ☞ 應從嚴解釋

StepIII 合憲性限縮解釋

- ① 最後手段性要求
  - ┌ 僅限被害人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再到庭陳述(法院仍應盡可能先傳喚被害人)
  - ┌ 法院應考慮採取適當審判保護措施(如法庭外訊問、隔離訊問等)
  - ┌ 檢察官應對此負舉證責任

- ② 衡平措施要求
  - ┌ 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
    - (例如法院可時曉諭被告得聲請傳喚可否定警詢陳述內容之相關人證出庭作證，行使其對質、詰問之權利、當庭勘驗警詢陳述作成時之錄音或錄影資料等，曉諭被告得就警詢陳述內容的真實性、對於待證事實的可信性等，表示反對意見、予以爭執等)
  - ┌ 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題目練習】**

某被告甲性侵害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庭審理中被告辯護人聲請傳喚被害人進行證據調查。然檢察官主張本件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醫院驗傷時，於社工人員等陪同詳細描述受害經過並作成警詢筆錄，若於審理程序須再次重複陳述受害細節、揭露隱私等，恐對其身心形成鉅大煎熬與折磨。試問法庭審理就被害人的供述，應如何進行證據調查？

**【109年司法三等觀護人】**

## 第二部分 刑事大法庭相關見解

### 壹、大法庭裁定

#### 最高法院 108 台上大字 359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109.4.22)

##### 一.主文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

##### 二.本案法律爭議

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 三.大法庭見解

(一)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公平正義理念之具體實踐，屬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為貫徹此原則，俾展現財產變動關係之公平正義，並使財產犯罪行為人或潛在行為人無利可圖，消弭其犯罪動機，以預防財產性質之犯罪、維護財產秩序之安全，刑法對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之政策，並擴及對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又為預防行為人不當移轉犯罪工具、犯罪產物，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不當方式提供犯罪工具，而脫免沒收，造成預防犯罪之目的落空，對於犯罪工具、犯罪產物之沒收，亦擴大至對第三人沒收。故不論是對被告或第三人之沒收，皆與刑罰、保安處分同為法院於認定刑事違法（或犯罪）行為存在時，應賦予之一定法律效果。從而，於實體法上，倘法院依審理結果，認為第三人之財產符合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違禁物）、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犯罪所得）法定要件之義務沒收，或第 38 條第 3 項（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合目的性之裁量沒收，即有宣告沒收之義務。對應於此，在程序法上，本諸控訴原則，檢察官對特定之被告及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其起訴之效力當涵括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故法院審判之範圍，除被告之犯罪事實外，自亦包括所科處之刑罰、保安處分及沒收等法律效果之相關事實。進一步言，沒收既係附隨於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法律效果，則沒收之訴訟相關程序即應附麗於本案審理程序，無待檢察官聲請，而與控訴原則無違。

(二) 沒收，屬國家對人民財產權所為之干預處分，應循正當法律程序為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並非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當事人，未享有因被告之地位而取得之在場權、閱卷權、陳述權等防禦權，然既為財產可能被宣告沒收之人，倘未給予與被告相當之訴訟權利，自有悖於平等原則；又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第三人雖非本案當事人，亦應有上訴救濟之權利。因此，鑑於上述第三人之財產權、聽審權、救濟權之保障，以及憲法平等原則之誠命，乃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將其引進本案之沒收程序，有附隨於本案程序參與訴訟之機會，故於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2「沒收特別程序」中，規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33），使第三人享有獲知相關訊息之資訊請求權與表達訴訟上意見之陳述權，及不服沒收判決之上訴權，乃為實踐刑法第三人沒收規定之配套設計。

(三) 為貫徹上揭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又第三人既是程序主體，其聲請參與，乃為權利，並非義務，自應尊重其程序選擇權，而有捨棄參與之決定權，同條第 3 項後段乃明文規定，若其「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法院無庸裁定命其參與。基於第三人欲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其聽審權之實踐，當以預見其財產可能遭受法院宣告沒收，以及知悉其有聲請參與之權利，作為前提。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诉前，應通知該第三人，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提起公诉時，同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除應於起訴書記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並應通知第三人各種相關事項，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而起訴後，同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責令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俾法院為適當之沒收調查與認定。倘依卷證，涉及第三人財產沒收，而檢察官未依上揭規定聲請，第三人亦未聲請者，因實體法第三人沒收要件成立時，法院即負有裁判沒收之義務，則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自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立法理由第 3 點更揭明法院應依職權裁定，不待檢察官聲請之旨。其歷史背景，係某些社會矚目之食品安全、重大經濟及金融等有關案件，國人多認有沒收不法財產所得，以維公平正義之必要，乃經立法形成。至於法院開啟第三

人參與沒收程序後，檢察官仍負有舉證責任，而法院則本於全辯論意旨所得之心證，為適法公正之裁判，並不當然即應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是法院職權裁定命參與，與法院之中立性，尚不相違。

(四) 綜上，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 一、不同意見之補充

### (一) 吳燦法官不同意見書

#### 1. 多數意見不符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正當法律程序

第三人財產之沒收，屬於干預人民財產權的強制處分，自亦應保障第三人之受告知權，由檢察官通知，始能符合國家限制人民財產權所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法院認有必要時，即逕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係在第三人毫不知情之情況下突襲性之作為，等同剝奪第三人對於沒收程序參與就審前之實質答辯權，違反「受告知權」應受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實與「法院自斷其案」(恣意)無殊，即形式上已難認「公正」，遑論其他<sup>1</sup>。

#### 2. 有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

第三人之財產，如係由檢察官聲請沒收者，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在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法院逕依職權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如再要求檢察官就沒收第三人財產事項負舉證責任，實不啻緣木求魚。對此，審判筆錄記載檢察官的回應:「請依法辦理」五字箴言者，不在少數。之所以如此，正是法院一方之「包攬訴訟」所致。系爭裁定既謂法院得逕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卻又高舉「檢察官仍負有舉證責任」之大旗，試問:如果檢察官不舉證，是否即應如同被告犯罪之不能證明，而依刑

<sup>1</sup> 參 108 台上大字 359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吳燦法官不同意見書，頁 12~13。

訴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後段規定，諭知不予 14 沒收之判決?抑或是僅止於「道德勸說」、吹哨子壯膽而已，法院仍 然依職權窮盡調查<sup>2</sup>?

### 3.破壞刑訴法三面關係之角色與分工，違反公平法院之中立性

第三人參與沒收係依附於刑事訴訟而提起之別一訴訟上之請 求，旨在避免裁判之牴觸，則形成法院、檢察官和參與人(準被告)之 另一結構的三面關係，彼此各有之角色與分工，實與犯罪之審判無異。法院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即逕依職權裁定命該 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不啻形成法院與參與人二面關係的對決，除造成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3 已形同具文，更讓檢察官在此一程序中缺席，宛如「隱形人」，破壞刑訴法三面關係之角色與分工<sup>3</sup>。

## (二) 陳世雄法官不同意見書

### 1.對於多數意見所持「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質疑

所謂「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更應指於偵查機關進行相關訴追時，在審判程序中，適時協助被告或第 3 人之聽審，消弭當事人不對等情形，以合乎 訴訟上武器平等原則，達到實質的公平正義，並符當事人進行主義目的。多數意見認符合第三人沒收要件時，法院應職權介入，檢察官僅負協力義務，似與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通念未盡相合<sup>4</sup>。

### 最高法院 107 台上 2101 號判決

刑法沒收修正後，既將沒收定位為獨立的法律效果，則檢察官對於被告起訴之效力，並不當然擴張及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3 項乃分別規定，檢察官於起訴時或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之旨，或於審理中向法院聲請沒收，並通知第三人，以便利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3 項規定，主要在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之權限，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以保障其權利。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順序雖然倒置，但就體系解釋而言，必先充足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所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並通知第三人之前提要件，而有第三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2 項以書狀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

<sup>2</sup> 參 108 台上大字 359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吳燦法官不同意見書，頁 14~15。

<sup>3</sup> 參 108 台上大字 359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吳燦法官不同意見書，頁 15~16。

<sup>4</sup> 參 108 台上大字 359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吳燦法官不同意見書，頁 3~4。

序之情形，法院始得啟動同條第 3 項前段之「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俾符控訴原則。蓋非如此，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將形同具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所指檢察官於審理中「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係指檢察官於審理中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而非聲請法院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從而，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而檢察官於提起公诉之同時，未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旨，亦未於審理中追加聲請者，法院即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如檢察官未聲請，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對該第三人財產諭知沒收。

## 二、學說見解

### (一) 支持多數意見

1. 學者<sup>5</sup>有認為，檢察官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要求法院審理由無構成犯罪及其應得之法律效果，在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內，應沒收者即應宣告沒收，檢察官無需在起訴書中特別聲請，在符合刑法沒收要件，法院即得依照職權宣告沒收。

### (二) 支持不同意見

1. 論者<sup>6</sup>亦有認為，若檢察官在起訴書犯罪事實中，對於犯罪所得完全沒有記載或釐清，則法院無從為沒收，建議在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起訴書部分增列沒收相關規定，法院得據以作為參考；亦有認為<sup>7</sup>，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及控訴原則，檢察官如為聲請沒收，法院應曉諭檢察官追加聲請沒收，而不得逕依職權命第三人參與並為沒收宣告。

<sup>5</sup> 薛智仁教授發言，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 次刑事學術研討會－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之研討，收錄於：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三十一），2017 年 6 月，頁 43~43；王士帆，《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鑑定意見書》，頁 21-22。

<sup>6</sup> 柯耀程教授發言，最高法院 105 年度第 1 次刑事學術研討會－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之研討，收錄於：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三十一），2017 年 6 月，頁 43~43；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64 期，2017 年 10 月，頁 46~54；類似建議參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9 版，新學林，2019 年 9 月，頁 143。

<sup>7</sup> 陳運財，《有關「第三人沒收之特別程序與控訴原則」之意見書》，頁 10。



## 森考試答題方向參考

一.法院得否依職權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此涉及沒收第三人財產有無控訴原則之適用，分析如下：

一、肯定說（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 3594 刑事大法庭裁定）

- 1.檢察官起訴被告及犯罪事實，效力當涵括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如沒收），並無違反控訴原則
- 2.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及正當法律程序，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二、否定說

- 1.沒收在修正後已屬獨立法律效果，檢察官起訴被告及犯罪事實，其效力不當然及於沒收
- 2.基於控訴原則，檢察官應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倘法院於審理中認為應沒收第三人財產，其應曉諭檢察官聲請，否則法院不得依職權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

三、本文見解

附具理由擇一說即可。

### 【題目練習】

市議會議員 A，涉嫌收受 C 匯款 10 萬元，以在議會質詢市府人事案為收賄對價。時逢春節，A 將 10 萬元賄款作為紅包，交由其不知情的兒子 B 供大學生活開銷花用。案經告發，檢察官持搜索票率員警在 B 宿舍的「是在哈囉」活動中心搜索扣押系爭賄款。偵查終結，檢察官起訴 A 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書未記載聲請沒收 B 系爭賄款，亦未於審判程序向法院提出聲請。儘管如此，一審法院仍依職權裁定命 B 參與沒收程序。一審審理終結，判決 A 有罪，對 B 則判決沒收 10 萬元犯罪所得。A 上訴二審，堅持 10 萬元並非賄賂，而是 C 清償數年前積欠 A 的借款。然二審法院亦為相同判決結果，A 遂上訴第三審。

(一) 一審對 B 的沒收判決，是否合法？

【節錄 109 年北大】

## 貳、 大法庭徵詢程序

### 一、限制出境新舊法交錯適用與陳述意見

#### 📖問題意識

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重為處分，是否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刑事訴訟法 § 93-3

IV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最高法院 109 年台抗 249 裁定(大法庭徵詢程序)

本件抗告人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原審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重為處分，是否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有採肯定說之見解，認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第 2 項所定重為處分與法院裁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無異，可為事前審查，而不具急迫性，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7 號裁定參照）；或有採否定說之見解，徵諸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項之立法理由說明，該條規定係針對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情，至新法施行後法院重為處分，乃係對被告為第一次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法院自得於斟酌個案情節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逕為裁定即可（本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04 號裁定參照）。而本庭經評議後，擬採否定說之見解，因本院先前裁判既有前開積極性歧異，乃就上開法律問題應適用之法律見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嗣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否定說之見解（即重為處分，法院得於斟酌個案情節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第 1 項逕為裁定），有本院 109 年度台抗徵字第 249 號徵詢書及各刑事庭回復書在卷可查。是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經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上開否定說之見解，已達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無須提案予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先予說明。茲分述理由如下：(一)刑事訴訟法本無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明文，實務上向

來認為限制出境、出海屬於替代羈押處分的限制住居之下位類型之一，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惟限制住居之範圍、效力未必能涵蓋限制出境、出海，限制出境、出海之機能也非僅限於羈押之替代手段，為明確區分兩者之性質不同，以及規範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要件與相關適用程序，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下稱限制出境新制），並自修正公布後6個月即108年12月19日施行。其於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第93條之6規定：「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明訂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可分為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獨立型限制出境），及替代羈押處分之限制出境、出海（羈押替代型限制出境）兩種類型。此兩種類型雖同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但初次處分時，前者由檢察官或法官於必要時得逕行為之，後者則必經訊問程序，始足為之。(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配合增訂第7條之11，明定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第2項）；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第3項）。依其立法意旨，在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前業經限制出境、出海，而在限制出境新制施行後重為處分之情形下，僅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始有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之適用，至於所犯非屬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重為處分後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乃重新起算，且不與原處分期間合併計算，乃屬當然。又此一重為處分，乃限制出境新制之初次處分，並非延長處分，並無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4項之適用，法院自得於審酌個案情節後依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逕為裁定，非必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收及時保全被告之效，兼顧司法資源彈性運用。

## 二、違反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之證詞對於被告案件之效果

###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 2638 判決(大法庭徵詢程序)

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義務，其所取得之證人證詞，對於本案被告有無證據能力？」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有採權利領域說：證人拒絕證言權及法院或檢察官告知義務之規定，皆為保護證人而設，非為保護被告，法院或檢察官違反告知義務所生之法律效果，僅對證人生效，故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告知義務所取得證人之證詞，對訴訟當事人仍具證據能力，至於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判斷之；另有採權衡判斷說：證人拒絕證言權及法院或檢察官告知義務之規定，除為保護證人外，兼及當事人之訴訟利益而設，如法院或檢察官未先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義務，而逕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無異剝奪證人此項拒絕證言權，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所定權衡判斷原則為審酌、判斷其證詞有無證據能力，而非純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本庭經評議後，擬採權衡判斷說之見解，因本院先前裁判既有前開積極歧異，乃就上開法律問題應適用之法律見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業已完成，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權衡判斷說之見解。是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經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上開權衡判斷說之見解，已達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先予說明。茲敘述理由如下：1.權利領域說求諸於人權保障論，主要源於美國長久以來確立之通則，認為證據排除法則之目的，在於擔保憲法基本人權免於國家機關不當或不法之干預，被告祇能主張排除侵害其憲法上權利取得之證據，對於侵害他人權利而取得之證據，則不具備主張排除之當事人適格（standing to assert the exclusionary rule）。我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證人拒絕證言權既然在保護證人，法院或檢察官即使有違反同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義務，被告亦非適格當事人，不得主張排除此項證據。2.權衡判斷說則基於維護司法正潔性與嚇阻違法論，強調法院職司審判，係立於公正第三者立場而為判斷，倘法院於審判中使用違法取得之證據，無異於法院替違法行為背書，亦等同於縱容政府機關侵害人民之憲法權利。且從嚇阻違法之觀點衡量，於本案之訴訟程序中將違法取得之證據加以排除，不

失為有效防止政府機關將來違法取證之機制。是以，縱被告並非政府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之權利受害者，而是關係第三人，仍應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sup>3</sup>以上二說，應以權衡判斷說為是。蓋我國證據排除法則並不生主張排除之當事人適格問題，倘採權利領域說，將主張排除者侷限於權利受侵害者始可為之，即失之偏狹，亦乏正當性。且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證人拒絕證言權不僅在於保護證人免於陷於三難困境以致自證己罪，亦同時使被告免於陷入困境之證人所為虛偽不實陳述之危險。因此，法院或檢察官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告知程序，所取得證人之證詞，不僅侵害證人之權利，也讓證人因不知可拒絕證言而產生誣攀或推諉被告之危險，自應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但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法院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判斷證人證言證據能力之有無。

### 【題目練習】

甲為地政局科員，承辦乙祭祀公業土地變更登記事宜。甲私下約乙會面，對乙表示可通融其變更登記，但乙必須和甲預立佣金 2 億元之土地仲介契約，作為變更登記酬勞並掩飾賄款本質。甲、乙討價還價後以 4 千萬元成交。乙應允並交付前金 1 千萬元後越想越反悔，認為甲根本是趁機敲竹槓，遂向警方報案。本案承辦警官丙以證人地位詢問乙並製作筆錄(證據 1-1)，但丙未曾告知乙因陳述恐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此外，丙於乙同意下，為乙的手機安裝電話自動錄音軟體，並指示乙用該手機打給甲。乙遂與不知情的甲通話，錄得甲表示會盡速完成變更登記、乙表示於完成變更登記後會分次支付等對話內容。乙隨即將該錄音(證據 2)交給警官丙，由警方將甲涉貪案件一併移送該管地檢署。檢方偵查期間，檢察官丁曾以證人地位傳訊乙出庭作證，但漏未告知乙因陳述恐自證己罪之拒絕證言權，乙依法具結後詳為陳述(證據 1-2)。本案終結偵查後，檢察官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名起訴甲，起訴書並援引上開電話錄音(證據 2)及乙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證據 1-1、1-2)，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試分析被告甲之辯護人所為下述之抗辯有無理由？

(一) 乙偵查中向檢察官丁所為之證言(即證據 1-2)乃違法取得證據，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

(二) 乙向警官丙所為之證言(即證據 1-1)乃違法取得證據，不得作為對甲不利之證據。

【107 年司法官】

## 第三部分 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新進重要見解

### 壹、 另案監聽違反之法律效果

#### 一、另案監聽與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關聯

##### 最高法院 107 台上 3052 號判決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本條項但書所定另案監聽內容得作為證據之要件有二，即實質要件係以「重罪列舉原則」（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或非屬重罪但「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輕罪）者為限，並輔以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審查認可為程序要件。此於偵查中另案監聽應陳報法院事後審查之立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3 項對於逕行搜索，應於實施或執行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或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審查之立法例相仿，蓋另案監聽係依附於本案監聽而存在，本質上與逕行搜索同為無令狀之強制處分，且俱因急迫性併屬未及事先聲請令狀，為避免浮濫，故由法院介入先行審查。逕行搜索以出於急迫之原因為要件，是否確係如此，一旦時過境遷，或不免將失去審查之機宜，而不利於被告，即令有未陳報或陳報後經法院撤銷之情形，其所扣押之物得否為證據，既仍容許於審判時再為權衡判斷，並不當然予以排除。而另案監聽所得之內容，是否符合「重罪列舉原則」或「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類型，純然為對於通訊內容之判別而已，較之於逕行搜索之該當要件，原不具有審查急迫性，甚至無予先行審查之必要性，即使有逾期或漏未陳報等違背法定程序之情形，受訴法院於審判時自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再行審酌裁量其得否為證據。

##### 最高法院 107 台上 2345 號判決

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修正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施行起，被告本身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實施通訊監察後所得關於違反森林法之通訊監察譯文，均屬因其他案件所取得內容之「另案監聽」，而該部分均未經執行機關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認可。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原則之適用，斟酌執行機關著重在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並非利用他案合法監聽時而有意附帶達到監聽被告之目的，



其未陳報法院審查係出於過失，並無故意不報請審查之意；而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本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得實施通訊監察之罪名，且竊取森林主產物對國家森林資源及水土保持與生態平衡均產生嚴重影響，是執行機關如依法定程序陳報法院審查認可，依形式觀之，法院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基於另案扣押相同之法理及善意例外原則，認附表通訊監察譯文，均有證據能力。

## 二、另案監聽無毒樹果實理論適用

### 最高法院 108 台上 3611 號判決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經修正公布，增訂第 18 條之 1，該條第 1 項規定：…此項規定即為「另案監聽」之明文化，其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而本條項但書所定「另案監聽」內容得作為證據之要件有二，即實質要件係以「重罪列舉原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或非屬重罪但「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輕罪）者為限，並輔以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審查認可為程序要件。同條第 3 項則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銷燬」，採取英美法制之毒樹果實理論，明文規定「違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均應予排除，不得作為證據。至本條第 1 項「另案監聽」所衍生之證據，則不與焉。蓋因本條第 1 項前段僅規定在合法監聽下所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不得作為證據，並不及於所衍生之證據，此與第 3 項規定因「違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所取得與監察目的無關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均應予排除之情形，顯然有別，亦即依立法原意，對於「另案監聽」所衍生之證據，不得引用「毒樹果實理論」而認為無證據能力，予以排除。從而，自亦不得復援引與「另案監聽」無關之第 3 項規定，作為「另案監聽」所衍生證據當然無證據能力之理由。按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調查，以發現及確定犯罪嫌疑人，並蒐集及保全犯罪證據之刑事程序。而所謂「知有犯罪嫌疑」，係指主觀上認為有刑罰權存在，足以引起偵查犯罪之動機者而言，包括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應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參照），不以客觀上果有犯罪事實為

必要。是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亦應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檢察官或其上級司法警察官。此之謂「知有犯罪嫌疑」之依據，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諸如地方風聞、新聞輿情及秘密證人之舉發，皆可資為開始調查或偵查之證據資料。又「另案監聽」所得資料，倘非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亦非屬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者，僅該監聽內容在該另案審判中不具證據能力而已，其於警察機關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既因此而知有犯罪嫌疑，為蒐集證據及調查犯罪情形，自得依據「另案監聽」所得線索，發動搜索、扣押及逮捕或進行其他程序，難謂非屬合法之偵查作為，其因此取得之衍生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並不受「另案監聽」之內容不得作為證據之影響。

### 三、學說見解

學者<sup>8</sup>則有認為，通保法屬於刑事訴訟法的特別規定，如同一事項通保法已有規定，應優先適用，實務對於特別法及普通法間的相關適用，或有誤會；實務之所以持如此見解，可能係因現行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偵查機關在執行通訊監察時發現另案通訊內容後七日內，即需向法院陳報，且因此陳報期間屬失權期間，只要偵查機關遲誤，無論故意過失，另案監停內容即不得為認定另案犯罪事實之依據，顯然過苛，因此為避免另案監察所得內容因偵查機關疏忽，而動輒被排除，有礙於發現真實，始為如此解釋。正確解決之道，應是修正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刪除七日的陳報期間，或將之延長至較為合理期間（如一或三個月）；此外，實務亦應回歸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的法理，明確判定未依通保法規定向法院陳報者，該通訊內容有無證據能力應依通保法認定，沒有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適用，始得在犯罪偵查效率及人權保障取得必要平衡。

<sup>8</sup> 李榮耕，另案監察及其所取得的通訊內容的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84 期，2019 年 6 月，頁 40~46。

**【題目練習】**

甲因涉嫌販賣毒品遭警方監聽，監聽期間錄下不知名人士與甲之下列對話：「不知名人士：槍幫你順利賣掉了！」、「甲：好，給你兩萬元吃紅！」後甲因涉嫌槍砲等罪遭起訴。審判時，甲主張前開談話屬於傳聞，不能作為證據。甲另外發現，遭錄下之該段談話檢察官根本未補行陳報法院，同樣不能作為證據。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109 年高考法制】**

## 貳、通常審判程序

### 一、追加起訴之目的性限縮解釋

####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 3465 判決

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第 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同法第 7 條所列：（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而言。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無非係以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准許檢察官任意擴張追加起訴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之案件，不僅減損被告之防禦權利，亦有損訴訟迅速之要求，惟若一概不許追加，則本可利用原已經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一次解決之刑事案件，均須另行起訴，亦有違訴訟經濟之要求，故在被告訴訟權利、訴訟迅速審結，以及訴訟經濟之衡量下，特設上述第 265 條追加起訴之規定。然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近年來歷經重大變革，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修正刑事訴訟法已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於證據共通原則設有第 287 條之 1、之 2 之分離調查證據或審判程序之嚴格限制，並於第 161 條、第 163 條第 2 項限制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再於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修正刑法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重新建構實體法上一罪及數罪概念；嗣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定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目的係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以確保刑事被告之妥速審判權利，接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從而，在刑事訴訟法、刑法均已修正重構訴訟上同一案件新概念，為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兩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立法趣旨，法院審核追加起訴是否符合相牽連案件之法定限制要件，及追加起訴是否符合訴訟經濟之目的，更應與時俱進，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客觀上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之前提下，核實審查檢察官認「宜」追加起訴案件是否妨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俾與公平法院理念相契合。因此，得追加起訴之相牽連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之共通性，且應由受訴法院依訴訟程度決定是否准許。倘若檢察官之追加起訴，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然案情繁雜如併案審理難期訴訟經濟（例如一人另犯

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共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繁雜之罪），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起訴案件之順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而有害於本訴或追加起訴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或法院已實質調查審理相當進度或時日，相牽連案件之事實高度重疊，足令一般通常人對法官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之立場續行併案審判，產生合理懷疑，對追加起訴併案審理案件恐存預斷成見，有不當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疑慮；或依訴訟進行程度實質上已無併案審理之實益或可能等情形，法院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拘束。遇此情形，受理不當追加起訴之法院，當然可以控方之追加起訴，不適合制度設計本旨為由，依同法第 303 條第 1 款關於「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禁制規範，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實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3 條所揭示的誠命，方能滿足正當法律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念。

#### 【題目練習】

某一外國包裹運抵桃園國際機場，航警局員警甲發覺有異，會同關稅局人員拆封檢查確認其內夾藏物品為毒品，後甲陪同快遞公司人員，依包裹上所載收件地址前往乙之住處送貨，快到達時，甲佯稱是快遞人員，用電話與乙聯絡並同時錄音，乙回答該包裹之收件人就是他後，即要求甲將該包裹交由其住處大樓管理員代為收取。甲勸大樓要求管理員配合，由管理員拿至樓上乙住處，乙見是管理員敲門，遂開門收取包裹，甲見狀立即進門逮捕乙，乙激烈反抗，甲開槍打傷乙後順利將之逮捕，甲隨後在客廳桌上發現手機一支，並在臥房衣櫃內發現子彈三顆。檢察官偵查後，將乙因毒品以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起訴。試問：

(二)檢方後來發現該手槍即為過去某殺人案件使用之犯罪工具，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數日追加起訴乙殺人罪，法院卻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起訴之程序為定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此一判決是否適法？

【108 年政大】

## 二、無效反詰問於偵查中之適用<sup>9</sup>

###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 3204 號判決

…從而證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告知得拒絕證言之權利後，如仍決意證述，並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且被告及其辯護人在偵查中未曾有詰問該證人之機會。而檢察官起訴並援引該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時，倘被告於審判中否認犯罪，復未捨棄詰問權，參諸前述說明，如無客觀上不能受詰問之情形存在，自應踐行詰問程序。且該證人偵查中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乃係證明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據，相當於交互詰問程序中，行主詰問者已達其欲透過證人之陳述，引出取信於法院之目的，性質上與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 1 規定「主詰問中所陳述有關被告本人之事項」無異。此時若准許該證人於審判中行使拒絕證言權，將使被告無彈劾該證人供述之憑信性，及引出其於偵查證述中所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分事實之機會，自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詰問權，且使法院所接收者，均為對被告不利之部分，而對被告可能有利部分，則因證人拒絕證言而無法知悉，非但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且自發現真實之角度，證人的信用性及陳述之真實性均無法獲得測試擔保。就此情形，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 1 規定之法理，證人不得行使拒絕證言權。如審判長未查，許可拒絕證言，自有害於被告之司法人權及真實之發現，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sup>9</sup> 另參林俊益，無效反詰問法理之援用——你敢說不利我的話，竟不讓我反詰問，公平嗎？，月旦法學教室，第 139 期，2014 年 5 月，頁 30~32。

## 參、輕罪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限制與例外

### 一、受初次有罪判決內涵

#### 最高法院 107 台上 2696 號判決

所謂無罪判決，係指經法院為實體之審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之實體判決而言。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以判決主文宣示者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因在訴訟上只有一個訴權，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一部判決效力及於全部，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其他被訴部分不能證明犯罪時，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其不能證明犯罪之部分，即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因係被訴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故不另為無罪諭知，此仍應屬已經實體審理之無罪判決。故倘檢察官係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而俱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一部有罪，而於理由說明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而檢察官對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該部分有罪判決者，因實質上同屬被告於判決無罪後初次受有罪判決，為保障被告基本訴訟權，自應賦予其適當之救濟機會，認得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 最高法院 107 台上 2630 號判決

…至於裁判上一罪中涉不得上訴第三審罪名之部分犯罪事實已經起訴，但起訴書及第一審漏未論究其罪，經第二審調查訊問，始撤銷改判論列此部分罪名之情形，為確保人民訴訟利益，避免其初次受論罪判決即告確定，而無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救濟之機會，應本於同一法理，就該首次論罪部分，亦予至少 1 次得上訴第三審之機會，始符法制本旨。

#### 最高法院 107 台上 3183 號判決

…上開修法，雖未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苟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待上訴後，經第二審法院以第一審法院漏未判決，且與上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二審法院併為有罪判決之情形，亦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二、檢察官上訴權之限縮

### 最高法院 109 台上 144 號判決（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 376 案件之上訴權）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有同項但書之情形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法條所明定。而依該條項但書規定，本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第一審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良以上開規定所列各款案件，經第二審撤銷第一審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雖被告仍可向法院聲請再審或向檢察總長請求提起非常上訴以求救濟，然此特別救濟程序之要件甚為嚴格，且實務上踐行之門檻亦高，均不足以替代以上訴方式所為之通常救濟程序。此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之人適當上訴第三審機會，既屬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故應提供其等至少 1 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誤或冤抑。則被告既係國家具體實現刑罰權之對象，係訴訟程序中檢察官追訴、法院審判之當事人，對於法院裁判所形成不利益之結果，應賦予被告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此相對，檢察官之上訴權係源自於國家具體實現刑罰權之追訴權，其於刑事程序中因屬一造之當事人，其追訴權固含有請求權之權利性質，惟基於公益代表人之角色，檢察官實質上仍負有客觀義務，不僅不利於被告之事項，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亦應一律注意。故檢察官之上訴權係源自於國家具體實現刑罰權之追訴權，其於刑事程序中因屬一造之當事人，其追訴權固含有請求權之權利性質，惟基於公益代表人之角色，檢察官實質上仍負有客觀義務，不僅不利於被告之事項，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亦應一律注意。故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且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亦得獨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4 項、第 347 條可資參照)。即使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第一審判決有罪，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改諭知無罪者，即便案件尚未確定，檢察官之追訴權仍未完全耗盡，然而作為當事人之檢察官既已於第二審盡其主張及調查證據之能事，猶無法說服法院確信被告有罪，則其基於追訴權而得行使上訴之範圍，應受推定無罪之阻隔。換言之，被告於無罪推定原則下，應享有受該無罪判決保護的安定地位，實不宜再容許檢察官提起上訴。準此，上訴權對被告和檢察官之意義既有不同，前者在給予被告上訴權以資救濟；後者檢察官難認有任何權利受侵害或剝奪，充其量只是國家追訴犯罪之權益受到影響，縱檢察官於上訴權有所退讓，亦無違



訴訟平等原則。則舉輕以明重，對於刑事訴訟第 376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第一審法院諭知無罪，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改判有罪者，倘檢察官係為被告不利益提起第三審上訴，仍受該法第 37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題目練習】**

檢察官起訴甲持偽造支票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申報債權，經承辦公務員登載在案，一審判處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刑，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疏未論斷，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二審撤銷原判決，改判處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試問: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法定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被告、檢察官如有不服，可否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09 年三等司法事務官】**

## 肆、聲請再審程序

### 一、新修正之再審卷證資訊獲知權不因聲請而停止審理抑或不得終結

#### 最高法院 109 台抗 524 號裁定（再審卷證資訊獲知權）

(一)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查係再審聲請人得準用同法第 33 條之規定，有向法院聲請獲知相關卷證資料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明文，並未規定受理該聲請時，即應停止審理，或縱該再審之聲請範圍部分業經詳查，仍不得終結之。

(二)原審既以本件提出聲請再審之相關新證據或所謂新事實之範圍，經其審理結果，認一部分重為聲請而不合法，一部分並無理由，均予駁回，於理由均予詳為敘明，未就其取得卷證影本資料予以准駁，即以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亦無不合。

### 二、阻卻罪責事由而無罪判決如同時施以保安處分得聲請再審

#### 最高法院 109 台上 91 號裁定（無罪判決聲請再審）

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者，固僅限於有罪確定判決，始得為之。惟如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不罰，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並依刑法第 87 條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者，因該監護處分，乃出於防衛社會與預防再犯之目的，對受處分人施加治療之措施，以期回歸社會，具有替代刑罰之作用，並有拘束身體、自由等處置，屬於對被告不利之處分。是以，此類保安處分與其前提之無罪諭知，具有不可分離關係，必須整體觀察。倘被告因欠缺責任能力之行為不罰而受無罪諭知，同時附加施以保安處分之判決，形式上雖為無罪確定判決，實質上仍具備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該當與違法性，此部分與受有罪確定判決無異，受判決人為除去監護處分，主張此無罪確定判決肯認之犯罪事實有錯誤，並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規定之再審事由，為其利益而聲請再審，自非法所不許。

### 三、再審修法前若尚未裁定之案件，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

#### 最高法院 109 台抗 158 號裁定（再審新舊法適用）

按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第 433 條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10 日生效。修正後第 429 條規定：「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另修正後第 433 條則明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是法律修正後，對程序違背規定之再審聲請，已由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予駁回之舊制，變更為應先依法命其補正，若仍未遵期補正，始得駁回。修法前聲請再審之案件，尚未經裁定者，修法後，因程序從新，其程序之進行，自應依修正後之新法為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前段參照）；已經裁定者，若當事人提起抗告，由於抗告法院就抗告案件程序上是否具備合法要件、實體上有無理由等事項之審查，本應依職權為之，且其範圍不以原審法院之卷證為限，併及於原裁定後所發生之情事，法律變動即屬之，故應適用修正後再審規定。

### 四、聲請再審例外不踐行訊問程序之解釋

#### 最高法院 109 台抗 95 號裁定（聲請再審之陳述意見權）

原審裁定後，刑事訴訟法就再審程序已修正部分條文，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 10 日生效，依「程序從新原則」，本件提起抗告後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其中同法增訂第 429 條之 2 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謂：「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抗告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亦即依新法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

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再者，再審理由應依「新規性」及「確實性」，而為二階段之審查，其中「新規性」，本得依事證之外觀而為形式審查，且應優先進行，已如前述，是以在「新規性」審查階段，如於形式上即得認所提出之再審事證，顯然業經確定判決調查斟酌，欠缺「未判斷資料性」時，自得認再審聲請「顯無理由」，而顯無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所提事證，均經原確定判決法院調查斟酌，欠缺「新規性」，已如上述，自可認顯無必要，則原審未及適用新法規定開啟徵詢程序，尚無違誤。

## 五、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聲請再審

### 最高法院 107 台抗 341 號裁定(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判准)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3 項增訂：「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至同法第 421 條所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係指重要證據業已提出，或已發現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但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取捨而言；其已提出之證據而被捨棄不採用，若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亦應認為漏未審酌。對於本條「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見解，實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3 項規定之再審新證據要件相仿，亦即指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是以，新法施行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聲請再審者，即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之規定處理，不得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

### 【題目練習】

某法院審理殺人案件過程採納鑑定人意見，認被告犯罪時處於思覺失調 症狀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依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無罪，並 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諭知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處分。若 被告自認其身體健康、精神正常並無監護處分必要，試問被告可否就本 件無罪判決提出訴訟救濟？

#### 【109 年司法三等觀護人】

甲殺人未遂案件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後，因逾期上訴而告確定，嗣甲於判決送達後 30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主張有足生影響 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聲請再審。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 【109 年司法三等檢察事務官】

被告於收到判決後，為提起上訴，或於判決確定後，為聲請再審或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得否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內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

#### 【108 年高考法律廉政】

## 伍、沒收相關判決

### 一、沒收一部上訴與上訴不可分

#### (一) 肯定說

##### 最高法院 106 台上 2305 號判決(106 台上 2461 同旨)

刑法沒收新制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刪除刑法第 34 條沒收為從刑之規定，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又刑事訴訟法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訂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規定：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本件被告行為後，沒收新制業已施行，且檢察官上訴書僅就原判決關於轉讓禁藥罪之沒收部分聲明上訴，本院自得僅就檢察官聲明上訴部分加以審理，並就該經上訴部分加以判決，合先敘明。

#### (二) 否定說

##### 最高法院 107 台非 24 號判決(106 台上 3601 同旨)

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係置於「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並非規定於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且按諸該條立法理由說明，顯見該條第 1 項後段所謂：「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係為避免因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乃明定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部分，並非指對於本案被告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亦不及於本案判決部分。又刑法沒收新制，本質上為干預人民財產之處分，屬於刑法規定之一環，而就其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觀之，毋寧認其性質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較為相近，且除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外，沒收與罪刑間即具有一定之依存關係，在訴訟上倘合一審判，而未割裂處理，自難謂為違法。故而，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既僅規定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無法直接適用於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則上訴權人縱使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連之本案判決仍屬有關係之部分，亦應視為已經上訴。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 (三) 折衷說

#### 最高法院 106 台上 3204 號判決(折衷說)

又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同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再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修正後，沒收之性質已非從刑，而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故其與原判決罪刑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仍應依具體個案加以認定，並非具有絕對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刑法修正施行後，當事人若僅聲明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上訴，而該沒收部分若與原判決事實之認定暨刑罰之諭知並無不可分關係，予以分割審查，並不發生裁判歧異之情形者，上訴審法院自得僅就沒收部分予以裁判。

### (四) 修正草案

#### 刑事訴訟法 § 348 修正草案 (司法院 109.6.16 第 185 次院會通過)

I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II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III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 立法理由(節錄)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此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

## 森考試答題方向參考

一.被告得否僅就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實務見解不一，分析如下：

一、肯定說（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 3594 刑事大法庭裁定）

1.基於一部上訴可分性（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規定，被告本得僅就沒收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本案罪刑部分。

2.司法院亦有草案認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被告得就沒收部分一部提起上訴。

二、否定說

1.沒收與罪刑間即具有一定之依存關係，不應割裂處理

2.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僅規定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無法直接適用於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上訴權人縱使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仍應視為全部已上訴。

三、折衷說

1.被告得否就沒收一部上訴，應視絕對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判准。

2.當事人若僅聲明就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上訴，而該沒收部分若與原判決事實之認定暨刑罰之諭知並無不可分關係，予以分割審查，並不發生裁判歧異之情形者，上訴審法院自得僅就沒收部分予以裁判；反之則應認兩者具不可分。

四、本文見解

附具理由擇一說即可。



**【題目練習】**

甲利用自用小客車為交通工具，販賣毒品愷他命，第一審除依販賣第三級毒品論處罪刑，並諭知沒收該輛自小客車，若甲僅對《沒收》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範圍為何？又甲如對於本案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除諭知沒收部分不當外，其餘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違誤，第二審判決主文應如何諭知？

【案例來源：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 上，司法周刊，第 1868 期，2017 年 9 月，頁 2 版】

## 二、沒收法院審理與判決

### 最高法院 108 台上 3563 號判決（108 年台上 680 號判決同旨）

沒刑法沒收新制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雖定性為「獨立之法律效果」，但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犯罪（違法）行為之罪刑部分，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部分之基礎，產生裁判歧異，是以不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或依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之法理，縱上訴權人僅聲明就罪刑部分上訴，倘其上訴合法者，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又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另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第 395 條後段規定甚明。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除宣告上開罪刑外，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提起上訴，僅就罪刑部分敘述不服之理由，關於合法上訴效力所及之沒收部分，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前揭規定，其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 最高法院 109 台上 549 號判決（108 年台上 680 號判決同旨）

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至於原判決關於此部分相關之沒收，仍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兩者間即存有一定之依存關係，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違法行為之罪刑部分，於發回後經原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部分之基礎，造成裁判上矛盾，應予一併發回。

★法院對於罪刑與沒收操作統整

原判決罪刑部分無誤；惟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

①罪刑部分：判決駁回

②沒收部分：撤銷改判

原判決罪刑部分有誤；沒收部分無誤

①罪刑部分：撤銷

②沒收部分：判決駁回

原判決罪刑部分及沒收部分皆有違法及不當

①罪刑部分：撤銷

②沒收部分：撤銷

## 陸、 被害人訴訟參加新制

### 一、 被害人得否參加自訴案件

#### 刑事訴訟法 § 455-38(109.1.8)

I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诉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既規定「公訴」程序，如今天被害人欲參與自訴程序，法院應如何處理，有認為<sup>10</sup>聲請訴訟參與應以公訴案件為限，蓋自訴案件之被害人本可委任律師提起自訴而取得訴訟當事人地位，即無所謂參與訴訟可言；惟目前實務高等法院見解則有採取肯定看法，值得注意！<sup>11</sup>

#### 台灣高等法院 109 聲字 387 號裁定(109 聲 340、433 同旨)

按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第 278 條第 1 項之重傷害罪、同條第 3 項之重傷害未遂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诉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2 款、第 455 條之 40 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自訴乃不經偵查程序，由自訴人直接向法院請求確定被告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之程序，因係自訴人逕向法院為訴之提起，是以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係由自訴人所取代，故公訴程序之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於自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 343 條亦定有明文。是以，於自訴程序中，前揭犯罪之被害人倘欲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亦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為之。

<sup>10</sup> 朱石炎，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概要-附述「修復式司法」上，司法周刊，第 1966 期，109 年 1 月 10 日，頁 2 版。

<sup>11</sup> 同學們請注意最高法院對此議題尚未表態，後續實務發展值得留意。

## 二、被害人權利專為被害人而設，與被告訴訟權無關

### 最高法院 109 台上 2446 號判決（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

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增訂本法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關於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的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即將「修復式司法」制度明文化；另增訂本法第 248 條之 3 關於被害人隱私保護、第 271 條之 3 陪同在場等規定，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復增訂第七編之三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法第 455 條之 38 至 46)，使被害人得以參與訴訟，讓被害人觀點可以適時反映給法官，減少隔離感，藉由被害人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期能彌補其痛苦與不安。又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增訂本法第 163 條第 4 項關於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使最接近犯罪事實之被害人，得以告訴人身分參與必要調查證據程序之機會，使檢察官適正達成追訴犯罪的目的，及修正本法第 289 條第 2 項規定，賦予審判期日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下稱被害人等)，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在在顯示對於被害人等之保護已刻不容緩，俾提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相對弱化的地位。惟上開各該規定原則上均為保障被害人等權利而設，與被告訴訟權之行使無涉。

(二) A 女之父或其委任之代理人已多次表示被害人不願再見上訴人或與其和解等情，上訴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時亦已表示無庸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則原審未俟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即終結本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題目練習】**

甲基於使人受重傷害故意，同時對 A、B 二人潑灑硫酸，致 A、B 二人的眼睛失明，A、B 二人分別委任律師先、後對甲自訴犯重傷害罪嫌。試問：法院對 B 之自訴應如何處理？B 在 A 自訴甲的案件審理中，可否聲請法院參與訴訟？

**【109 年三等司法事務官】**

# 2021 讀家補習班

# 法研所文章速成班

## 師資

名師聯手出擊—最瞭解各家法研所命題方向的新一代明星師資群  
 慧偉、程穎、陳楓、益明、陳希、王子靈、毅文

雙師資大彩蛋  
 刑法-連芯老師  
 另一科敬請期待



## 課程介紹

學者重點文章的複習整理、各校法研考題的快速解答，讓你掌握法研所也能放眼國考

## 上課日期

109/10/7 (三) 18:45 正式開課！

再加贈各科經典試題解析影片！

師資	科別	上課日期	刑法1	刑法2	民法	民商法	商法	公法1	公法2	全科
			14堂	20堂	10堂	27堂	12堂	22堂	6堂	37堂
慧偉 (張建偉)	民訴 4堂	2020/11/8起每隔周日09:30			○	○				○
程穎 (陳姿嵐)	民財法 5堂	2020/10/24(六)09:30、14:00、 11/7(六) 09:30、14:00及 11/14(六)09:30		○	○	○	○	○		○
	身分法 1堂	2020/11/14(六)14:00		○	○	○		○		○
陳楓 (雷鈞歲)	公司法 3堂	2020/10/25(日)14:00、 11/8(日) 14:00及11/15(日) 14:00				○	○			○
	證交法 2堂	2020/11/29(日)14:00及 12/6(日)14:00				○	○			○
益明 (林邦彥)	刑訴 4堂	2020/12/12(日)14:00、18:45 及12/19(日)14:00、18:45	○	○						○
陳希 (洪宜辰)	憲法 2堂	2020/10/8起每周四18:45						○	○	○
	行政法 4堂	2020/10/29(四) 18:45、 11/5(四) 18:45、11/12(四) 18:45 及11/26(四)18:45						○	○	○
連芯 (簡佑君)	刑法 5堂	2020/12/7起每周一、三18:45上課								
王子靈		2020/10/7(三) 18:45、 10/21(三)18:45、10/28(三)18:45、 11/11(三)18:45及11/18(三)18:45	○	○		○		○		○
毅文 (連弘毅)	保險法 2堂	2020/12/13(日)14:00及 12/20(日)14:00				○	○			○
面授價格			3,500	5,200	3,500	7,300	4,000	6,000	2,500	8,000
函授價格			4,000	5,700	4,000	8,300	4,500	6,500	2,800	10,000

☆讀家保留調整上述師資權利與課程時間權利





## 110年度律師/司法官課程師資表

- 民事財產法 — 張璐 (洪健智) 台大法研所民事法組 /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民事法學組考試榜首 / 律師高考及格  
 賴川 (賴建樺) 台大法研所民事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路易 (蔡崧萍) 北大法研所民事法組 / 法院書記官及格 / 東吳大學法律系講師 / 律師高考及格  
 程穎 (陳姿嵐) 台大法研所民事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陳楓 (雷鈞崐) 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 身分法 — 程穎 (陳姿嵐) 台大法研所民事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毅文 (連弘毅) 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 刑法 — 連芯 (簡佑君) 政大法研所刑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周易 (楊駿賢) 政大法研所刑法組 / 補教名師  
 楊過 (郭文傑) 北大法研刑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王子璽 台大法研所刑事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民事訴訟法 — 李甦 (李杰峰) 輔大法研所民商法組碩士 / 律師高考及格  
 蕙偉 (張建偉) 台大法研所民事法組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 刑事訴訟法 — 言頁 (許願) 政大法研所刑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莫莉 (王妙華) 政大法研所刑法組碩士 / 律師高考及格  
 益明 (林邦彥) 東吳法研所刑事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憲法 — 徐偉超 輔大法研所博士班 / 高雄大學法學院講師 / 律師高考及格  
 寧尚 (李俊良)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陳希 (洪宜辰) 政大法研所公法組碩士 / 律師高考及格  
 鍾禾 (莊智翔)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行政法 — 徐偉超 輔大法研所博士班 / 高雄大學法學院講師 / 律師高考及格  
 陳希 (洪宜辰) 政大法研所公法組碩士 / 律師高考及格  
 鍾禾 (莊智翔)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保險法 — 高宇 (高振格) 政大風管所 / 律師高考及格  
 柏達 (吳治霖) 北大法研所 / 產物保險公司核保人員、法令遵循從業人員 / 律師高考及格  
 毅文 (連弘毅) 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曉涵 (吳小涵) 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公司 & 證交 — 祁明 (林子堯) 東吳法研所民商法組 / 法院書記官及格 / 調查局特考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希言 (林佳儒)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 中正法研所 / 律師高考及格  
 陳楓 (雷鈞崐) 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毅文 (連弘毅) 台大法研所商事法組 / 司法官特考及格 / 律師高考及格
- 強執 & 票據 — 歐政 (毛書傑) 政大法研所財經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國公 — 林毅 (葉祐逸) 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路易 (蔡崧萍) 北大法研所民事法組 / 法院書記官及格 / 東吳大學法律系講師 / 律師高考及格
- 國私 — 林毅 (葉祐逸) 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云揚 (盧起揚) 中正大學法研所國際法組 / 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博士班 / 律師高考及格
- 海洋 & 海商 — 許霍 (方凱弘)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博士班 / 海洋大學法研所 / 航海系專技助理教授
- 法倫 — 歐拉 (陳慶鴻) 台大法研所基礎法學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智財 — 凝以 (林穎) 台大法研所經濟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艾格 (許家華) 北大法研所法律專業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財稅 — 王介 (曾玠智) 台大法研所財稅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勞社 — 游正曄 東吳大學法研所 / 律師高考及格  
 士音 (盧品澤) 政大勞社法組
- 法英 — Alexis (郭怡妘) 台大財經法學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美國紐約大學智慧財產權法組碩士 / 英國University of Bristol資訊工程碩士 / 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